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马礼畏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建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同意增选陈建飞先生、李连达先生、王毓先生、王太安先生、张新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聘任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人员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

李连达先生代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1) 拟增选陈建飞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拟增选李连达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拟增选王毓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拟增选王太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拟增选张新民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增选董事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增选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